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3、本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00 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6,457,5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7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97,175,061.52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717,506.15 元、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,858,753.08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07,793,719.80 元，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5,392,522.09 元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6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000 万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事项一：《公司与山东华菱和华菱光电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门洪强、丛强滋、董述恂、宋森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14,779,77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审议事项二：《公司与新康威和星地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谷亮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21,7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审议事项三：《公司与苏州智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丛强滋、董述恂、宋森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118,57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审议事项四：《公司与北洋集团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谷亮、高明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054,7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审议事项五：《公司与宝岩电气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谷亮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21,7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审议事项六：《公司与南京百年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审议事项七：《公司与上海澳林格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457,5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、何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5 月 12 日